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聯合護漁決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6)

許委員就強化聯合護漁決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與漁民作業安全，行政院海巡署依據「漁船在那裡，海巡艦艇就在那裡」及「護漁不護短」等原則，貫徹「只要是合法出海作業的漁船，政府一定全力保護」之政策，執行海域巡護任務；並與國防部建立聯合護漁機制，實施聯合護漁演練（內容包括反恐與救難課目）。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配合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巡署於本（104）年 11 月 21 日於高雄左營外海舉行聯合護漁操演，協調 2 艘漁船參與操演預演及實演，操演科目包括我漁船遭不明船舶追逐、海巡艦與不明武裝船舶發生對峙、海上反挾持及海上傷患救助等。
- 二、未來，行政院海巡署將遵循馬總統「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和平倡議」之精神，持續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及「新常態護漁作法」協同國防部、漁業署等機關執行聯合護漁工作，驗證、深化機關協調合作及國軍策應機制，以彰顯政府捍衛漁權、宣示主權之決心與展現護漁能力。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因應少子化、改革年金制度、改善經濟結構，保障受薪階層退休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9)

邱委員就因應少子化、改革年金制度、改善經濟結構，保障受薪階層退休生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政府已參考其他先進國家政策並酌量國情，於民國 97 年提出「人口政策白皮書」，內容包括少子化、高齡化及移民對策之相關配套措施，且定期辦理修正檢討，並於 102 年 7 月依最新人口發展情勢調整修正該白皮書，作為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之規範、宣導及執行依據。另於 103 年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提出「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及「提升生育率」等政策方向，均有助於紓解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對退休制度之衝擊。
- 二、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政府業於 101 年 10 月起推動年金改革，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3 月間共舉辦 246 場座談會，已依相關意見規劃及修正改革方案，據以完成修正法案，於 102 年 4 月函送貴院審議中。其中勞保年金改革部分，已包括適度調降勞保年資給付率、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逐步延長為 144 個月、保險費率由現行上限 12%逐年調高至 18.5%、基金運用績效目標設定為 4%以上等面向，以維持勞保財務穩健。
- 三、另為保障勞工結社權，並使工會組織多元化，「工會法」將工會組織類型分為企業工會、產業

工會及職業工會 3 種類型，勞工可結合相關產業之勞工直接籌組或加入跨越場廠、事業單位之縱向類型產業別工會組織，以強化企業工會之團結權；同法並有禁止雇主不當行為之規定，以確保勞工結社權不受雇主之不當干擾，維護勞工團結權益。為加強勞資雙方協商，強化工會集體協商力量，鼓勵勞資協商利潤分享，勞動部已加強團體協約法制說明，培訓集體協商人才，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及企業，入廠輔導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並定期檢討團體協約法制，以提高勞工議價能力，爭取更高薪資水平。

四、又，為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政府刻正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將以積極性、強化措施，打造「創新、投資、就業」之良性循環。其中在「投資促進」面向之加強退休及保險基金整合運用，藉由橫向聯繫合作，提升基金營運效率與投資績效部分，將由各主管機關邀集協辦機關積極辦理，並由國發會統籌管考，俾督促各機關落實推動。另為落實產業升級轉型，提升 MIT 產品國際競爭力，政府已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三大主軸，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長期之競爭力。此外，並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提升勞動生產力，除可解決國內少子化缺工問題外，亦可協助廠商及早因應全球製造生產型態改變，進而帶動整體產業結構優化，並引導臺商回臺投資設廠。

（五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岱樺就第八屆第八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6842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76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林委員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實施及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關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之實施及目標問題：

（一）溫管法已於本（104）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奠定法制基礎，除明定我國長期減量目標及相關調整機制外，將規範以 5 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搭配具經濟誘因之管理措施，逐步建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兼顧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為。

（二）溫管法除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外，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須訂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須依據上開綱領及方案訂（修）定排放管制執行方案。因此，為確立溫管法之政府權責分工及整合推動事宜，本署將與相關部會共同檢視現有政策、法規及計畫，研商擬訂上開綱領、方案及階段管制目標。

（三）溫管法公布施行後首要工作為建構減碳法規制度，為延續現有溫室氣體管理機制，透過